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大铁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交大铁发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序号	项目	工作内容
1	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	保荐机构对公司重要信息披露文件均及时履行了事前审阅程序。
2	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类规则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。本督导期内，公司相关的规则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3	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做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工作，定期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。本督导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4	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	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、查阅历次三会文件、获取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本督导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处罚情况。
5	现场检查情况	本督导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。
6	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本督导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发表专项意见的情形。
7	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序号	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

1	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	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	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	控制权变动	无	不适用
5	募集资金使用	无	不适用
6	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	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	购买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	对外投资	无	不适用
10	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本督导期内，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	相关重大风险已在 2025 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，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	无
3、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郭文


孙素淑

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7日